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



ICRC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日内瓦  
2008年2月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东亚地区代表处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  
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010-8532 3290  
传真: 010-6532 0633  
电子邮件: [bej\\_comprod@icrc.org](mailto:bej_comprod@icrc.org)  
网址: [www.icrc.org](http://www.icrc.org)  
© ICRC, 05.2010



ICRC

# 序

当今武装冲突最主要的类型实际上是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它包括政府武装部队和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之间的敌对行动，或者此类武装团体成员间的敌对行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特征之一就是：它通常是由熟悉彼此政治和经济历史、社会组织、文化和习俗的人发动的。不幸的是，它的特点还包括极度残忍，通常伴随着背景相同之人彼此间的战斗。

国际人道法规定了规范性框架，必须以此为标准，评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的行为。早在 1949 年，各缔约国在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 3 条中就同意在此类战争中遵守某些最低标准。共同第 3 条的规定对包括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均具约束力。共同第 3 条被认为反映了基本的人道考量，此后，调整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行为的其他条约和习惯人道法对其予以了补充和完善。

要想确保为没有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例如平民等），或者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人（诸如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伤病员等）提供保护，起草法律只是第一步。真正的挑战还在于让敌对各方了解这些规则，并确保其得以适用。本手册旨在向各缔约国、武装团体以及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共同开展工作的人道和其他参与者提供建议，告诉大家如何能够更好地实施人道法。

如果缺少遵守人道法的政治意愿，那么，当法律正在遭到系统性公然藐视时，我们就不要再幻想法律手段或政策观点在这种情况下还能起什么作用。引发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许多不同原因以及参与者的多样性还意味着那些希望帮助遵守人道法的冲突当事方的人，在工作中必须有耐心，还要运用他们的智慧和知识。然而，经验表明，在必要的情况下，某些法律手段和政策理由可能有助于说服冲突各方更好地遵守这些规则。

本手册罗列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和其他组织为促使国家和有组织的武装团体更好地遵守人道法而使用的一系列法律手段和政策理由。我们之所以把这些手段和理由推荐给更多的人，不是因为它们总是作用，而是因为适当的条件下，人们能够并应该对其中的一部分甚或所有的方法加以尝试。除了其自身——通过运用本文所概括的策略——继续努力促进守法外，ICRC 还会坚定致力于进一步探索可以对受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影响之人提供更完善保护的方法。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  
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博士

# 目录

<b>导言</b>	<b>5</b>
<b>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法</b>	<b>7</b>
<b>具体挑战</b>	<b>11</b>
<b>经验教训</b>	<b>13</b>
<b>通过了解规则促进守法</b>	<b>15</b>
<b>通过法律手段促进守法</b>	<b>16</b>
1. 特别协议	16
2. 单边声明	19
3. 将人道法纳入武装团体的行为守则	22
4. 将人道法纳入停火或和平协定	24
5. 赦免只是参与了敌对行动的人	28
<b>通过“策略性理由”促进守法</b>	<b>30</b>
<b>结语</b>	<b>32</b>

## ICRC 的任务： 传播与忠实适用国际人道法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 3 条规定，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通过使此类服务的提供正式化，ICRC 宣布自己可以承担人道法赋予其的任务。

ICRC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工作受其组织使命的指导：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生命与尊严，并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以尽力防止苦难发生。国际人道法是履行该使命的基本手段。如果冲突各方都能遵守人道法，则该法律体系将对受武装冲突局势影响之人提供基本保护。

ICRC 在武装冲突中具有一项宽泛的职责，即“确保对受此类事件……影响的军方和平民受难者提供保护和救助”<sup>1</sup>，而在此项职责中遵守国际人道法是关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也确认了这一点，章程将 ICRC 的职责概括为“为忠实执行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sup>2</sup>并“为了解和传播……国际人道法”<sup>3</sup>而努力。

<sup>1</sup> 1986年10月第25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第5条第2款第4项。

<sup>2</sup> 同上，第5条第2款第3项。

<sup>3</sup> 同上，第5条第2款第7项。

## 导言

当今世界上大多数武装冲突实际上都是非国际性的。它们发生在一国的领土内，是在国家和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间或是此类团体彼此之间进行的。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身陷此类局势的平民常常受到毁灭和极度痛苦的威胁，他们对此充满恐惧。而不幸的是，故意以平民为目标、毁坏平民财产和抢劫、人口被迫迁移、使用平民作为人体盾牌、摧毁平民居民赖以生存的基础设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酷刑、不分皂白的攻击等暴力行为，在全世界发生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都司空见惯。

如果冲突各方能够遵守国际人道法（简称“人道法”），那么它将成为对受武装冲突直接影响之人提供基本保护的体系。在人道法没有得到遵守的地方，人类的苦难会随之增加，冲突的后果也更加难以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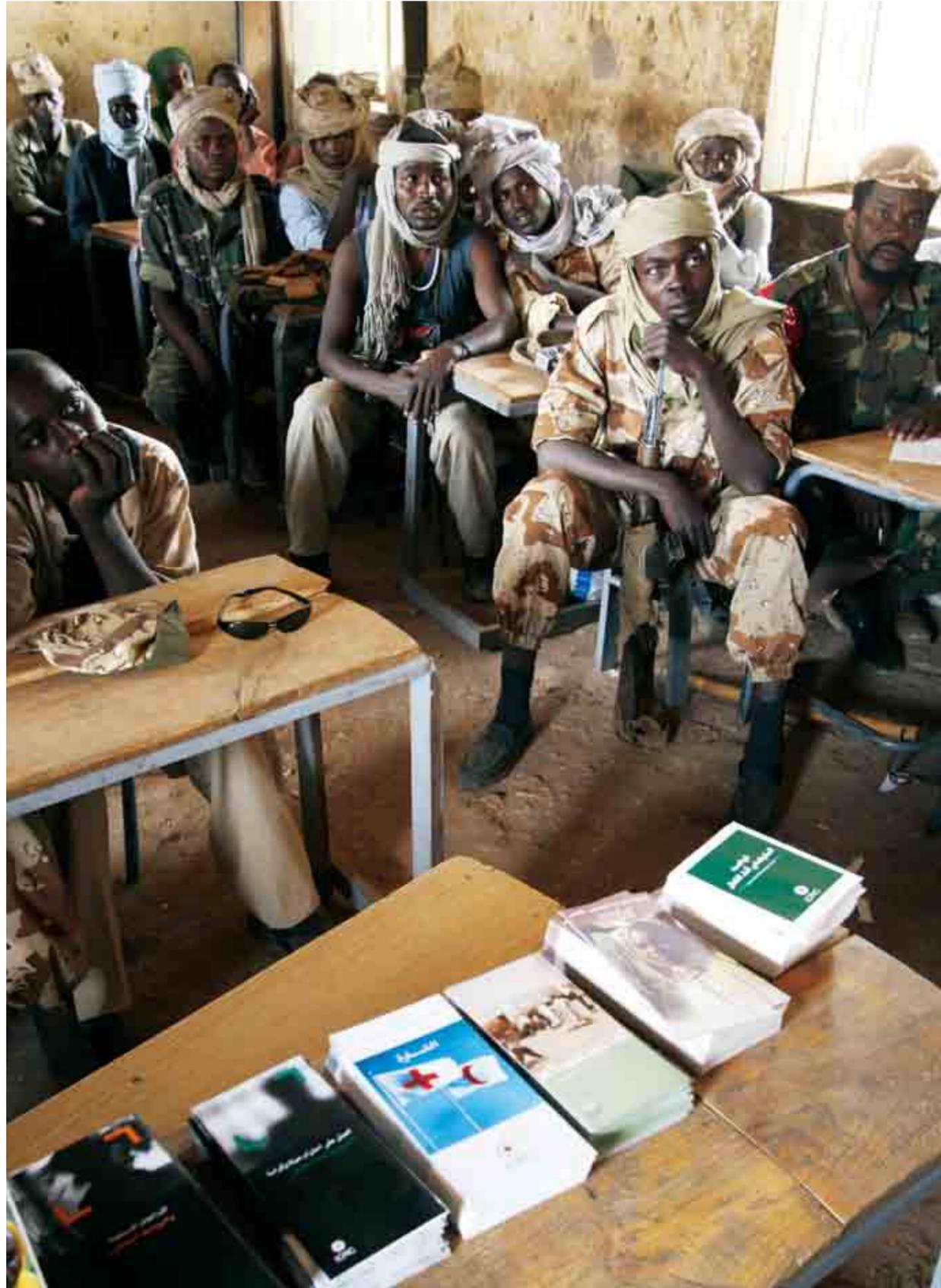
要想弥合法律所体现的良好意愿与苦难现实之间的差距，我们能够做些什么呢？我

们怎样才能影响交战各方的行为？存在哪些挑战？哪些策略或方法被证明行之有效？可以从实践中汲取哪些经验和教训？

在一线行动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设法通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人道法等手段，减轻和防止人类苦难的发生。这包括与缔约国和武装团体双方展开经常性的保密对话，并与之进行交涉。

本手册基于 ICRC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实践撰写而成。它总结了 ICRC 面临的一些挑战，以及它在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目的是为了促进人们遵守人道法。它还概述了 ICRC 用以改善遵守人道法状况的传播活动、法律手段和劝说方法。

通篇中所提到的“各方”是指参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缔约国或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它们应受人道法的约束。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法

### 人道法的哪些规则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的人道法规则可见诸于条约法与习惯法中。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特别适用于发生“非国际性”冲突的情况。这是指政府和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或者此类团体彼此间发生的冲突。共同第3条并没有界定“武装冲突”。然而，通过实践已经确立了几项标准，例如：

- 冲突各方必须是可确认身份的，即它们必须有最低限度的组织、结构和指挥系统。
- 武装冲突必须达到一定的激烈程度。各方通常都会动用各自的武装部队或诉诸军事手段。另一个必须考虑的因素是暴力持续的期间。

因此，共同第3条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和其他孤立而不时发生的暴力行为。

还有必要注意的一点是：共同第3条明确规定其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共同第3条有时被称为“微型条约”，它规定了向所有没有或不再直接参与实际战事之人（例如平民、被俘、受伤或已经投降

的冲突各方武装部队成员）提供的最低限度的保护。该条规定给予所有此类人员人道和非歧视待遇，特别是禁止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尤其是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和酷刑）、作为人质以及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它还禁止未经具有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最后，它还要求各方承担收集和照顾伤病员的义务。



国际法院于1986年确认共同第3条的规定反应了习惯国际法，并代表了任何类型的武装冲突各方都禁止背离的最低标准。<sup>4</sup>

<sup>4</sup> 参见“在尼加拉瓜境内及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与准军事活动案”，1986年，国际法院。报告第114页，第218和219段。

## 共同第 3 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 作为人质；

(丙)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 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之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 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议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1977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是明确为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制定的；其规定的保护程度超过了共同第 3 条中包含的最低标准。《第二附加议定书》只有在缔约国正式批准后才对其生效。其适用范围窄于共同第 3 条：它只适用于缔约国的武装部队与以下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即“在缔约一方领土内发生的该方武装部队和在负责统率下对该方一部分领土行使控制权，从而使其能进行持久而协调的军事行动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持不同政见的武装部队或其它有组织的武装集团”。（《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1 条第 1 款）。

与共同第 3 条一样，《第二附加议定书》为所有没有直接参与或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为的人提供了人道的、非歧视待遇。它通过将禁止集体惩罚、恐怖行为、强奸、强迫卖淫、非礼侵犯、奴役及抢劫涵盖在內，扩展了共同第 3 条的保护范围。公约针对特定类别的人规定了具体的条款与保护措施，例如儿童、基于冲突原因被剥夺自由的人、基于冲突原因受到刑事追诉的人、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医务和宗教人员与平民居民（攻击平民居民、将使平民陷于饥饿作为作战方法、强迫迁移等做法均被禁止）。

有不少**其他人道法条约**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包括：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 年《禁止或限

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一、三、四、五；经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的《常规武器公约》第 1 条第 6 款；1954 年 5 月 14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以及 1999 年 3 月 26 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第二议定书》。

尽管存在如此多的规定与条约，看似已经足够，但事实上，与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规则相比，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规则尚不完善。这些条约规则不仅数量较少，内容也不具体，而且，就《第二附加议定书》而言，其规则的适用还须取决于上述具体条件。

不过，**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填补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定的一些空白。<sup>5</sup> 首先，《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许多规定现在已经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此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均有约束力。这些规定包括禁止攻击平民；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医疗及宗教人员、医疗队与运输工具；禁止以饥饿作为作战手段；禁止攻击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有义务尊重不直接参与或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者的基本保障；有义务搜寻、尊重并保护伤者、病者、遇船难者；有义务搜寻并收集死者；有义务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禁止强迫平民迁移；以及对妇女与儿童提供特别保护。

<sup>5</sup> 关于习惯法更详细的信息以及对作为习惯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的完整概括，参见让-马里·亨克茨与路易斯·多斯瓦尔德-贝克：《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习惯国际人道法也不仅限于共同第3条与《第二附加议定书》中的基本规定。实践已经创设了诸多其他习惯法规则，这些规则涉及敌对行为（如区分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与违反比例原则的攻击）；受到特别保护的人员与物体（如人道救济人员与物体、新闻记者与受保护地带）以及具体作战方法（如禁止拒不纳降与背信弃义）。

不过，人道法并不是保证处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获得保护的唯一法律体系。**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尤其是不得克减的人权——与人道法相辅相成，它也对此类局势中的脆弱者提供保护。此外，冲突发生国的**国内法**通常会提供额外的保护，并对行为加以限制，可能还会规定一个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下必须遵守的保护措施框架。

###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 谁受人道法的约束？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不论是缔约国，还是武装团体——都受到国际人道法相关规则的约束。

缔约国加入的公约以及适用的习惯法显然对其具有约束力。此外，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1条要求缔约国必须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而且“保证”人道法“被尊重”。

尽管只有缔约国可以正式批准各种国际条约或成为它们的成员国，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武装团体也必须遵守共同第3条、习惯国际人道法，并且在《第二附加议定书》适用的情况下遵守该议定书。国际性的法院、法庭与仲裁庭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广泛实践确认了这一义务。

作为同时约束缔约国与武装团体的习惯法，“尊重”与“保证尊重”的义务扩展到了，确保事实上接受其指令或受其指挥或控制的人员或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sup>6</sup>

共同第1条要求不是武装冲突当事方的缔约国既不鼓励冲突一方违反国际人道法，也不采取行动协助此类违反行为。此外，共同第1条通常被解释为要求非冲突方缔约国通过积极行动，尽力确保冲突各方遵守人道法。这意味着对正在违反人道法的当事方采取适当措施——或是单边行动，或是集体行动——尤其是对它们可能影响到的国家或武装团体进行干预。这并非是一项达到特定结果的义务，而是一项“手段义务”，其目的是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力图防止或终止违反人道法的行为发生。

## 具体挑战

那些为促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人道法而与其密切接触的参与者可能会面临诸多具体挑战。

### 冲突与当事方的多样性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差别很大。有的类似常规战争、与国际性武装冲突相似，而有的基本上毫无组织。由于冲突和冲突当事方种类繁多，因此要想制定一个促进遵守人道法的标准行动方法或计划就会困难重重。

无论是缔约国，还是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冲突各方在性质上的差异也很大。了解法律的深入程度、参加武装冲突的动机、获得国际认可或政治合法性的利益驱动或需求等诸多因素，都会对为使冲突方加强守法而与其密切接触的预期产生影响。讨论法律与冲突的意愿，或允许第三方（如ICRC、其他人道参与者、联合国机构、中立的第三国）参与的意愿在程度上也有所不同。

特别是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它们的差别极大，既有高度集权的团体（等级森严、具备有效的指挥系统与通讯能力），也有权力分散的团体（半独立或分裂的小集团在不明确的领导构架下各自为政）。不同团体对于领土控制的程度、训练成员的能力以及对违反人道法的成员采取的纪律或惩罚措施也有所不同。

为促进人道法的遵守而设法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密切接触的人道参与者或组织，它们的工作也会受到诸多其他因素所影响。这些因素包括进入冲突发生领土的程度，是否能得到关于冲突的可靠信息，以及所接触各方领导的级别与接触效果。

为促进遵守人道法而尝试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进行任何接触时，都必须考虑到这些和其他相关因素。

### 拒绝适用人道法

无论是缔约国还是武装团体，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一方拒绝适用人道法，从而使遵守法律的讨论无以为继的情况并不少见。

例如，政府当局，可能不同意某一局势被定性为武装冲突。相反，它们可能声称这是“紧张局势”或仅仅是土匪行为，不构成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基于此，缔约国可能会试图妨碍或切断外界与武装团体的联系或进入其控制的地区。缔约国可能也不愿允许进行任何谈判或接触，在它看来会，这会赋予武装团体“合法性”。

非国家团体可能也会拒绝适用人道法，理由是拒绝承认国家制定的法律体系，或主张正与其交战之政府所确定的义务对其不具约束力。在这些情况下，尤其是对那些行为主要受强烈意识形态影响的团体而言，它们很少会将法律作为相关的参考框架。

<sup>6</sup> 参见前引书，规则139。

### 缺乏实施人道法的政治意愿

任何试图促进遵守人道法的参与者可能还会面临另一项重大挑战：一方可能缺乏或根本没有遵守人道法规定的政治意愿。在特定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究竟有多强的政治意愿，但对背景的透彻理解以及与当事方领导者中的恰当人物保持良好关系并展开对话是有帮助的。

即便在一方内部，不同派别的态度亦有不同。例如，一方的军事派系可能承认遵守法律的重要性，但其政治代表既不承认人道法的可适用性，也不支持实施其规定。反之亦有可能。

当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一方的目的本身与人道法的原则、规则和精神相抵触时，就不会有实施该法的政治意愿。试想，例如，有些当事方会将实施某些行为当作广泛或系统攻击特定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而有些只对夺取经济资源的控制权或财富感兴趣。在这些情况下，违反人道法就是借以实现目标的手段。

### 安全与进入 / 接近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尤其是在无组织的冲突中，或在冲突当事方无法提供有效安全保障时——安全威胁是很常见的。存在安全威胁或缺乏安全保障会妨碍人道组织进入某些地区或接近冲突当事方。如此一来，想就包括人道法在内的任何问题展开对话都将遇到障碍。



### 对人道法一无所知

在许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几乎或根本没有接受过人道法培训的武器携带者会直接参加战斗。对人道法的无知是促进守法的巨大障碍，也使规制冲突当事方的行为变得极为困难。确实，除非命令那些有义务遵守并适用该法的人遵守义务并对他们进行培训，否则，该法律体系受到遵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经验教训

ICRC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长期经验证实：如果人道法得到遵守，它将通过规定一个冲突各方都必须遵守的行为框架，帮助防止及减轻苦难。本节包含了从 ICRC 的实践中获取的若干经验教训。

下文概括了为促进遵守人道法而可以适当依赖的法律手段。这些手段是相互关联且相辅相成的。

### “有策略地”介绍人道法

仅仅使武装冲突各方了解人道法或其具体义务并不足以确保其遵守。

应该以一种与当时环境相关且相称的方式，“有策略地”介绍和讨论该法，并将其作为与当事方进行密切接触的审慎计划的一部分。如果当事方打算对该法报以积极态度——这是遵守该法的第一步——那么这样做就是必不可少的。

尽管必须准确地介绍该法，且不能有损现有规定，但法律的讲授也不应是纯理论或“学术性”的。应当用具体的、日常性的术语来讨论该法。尤其重要的是应该记住冲突各方的动机与观点。

对话在法律上的复杂程度必须与谈话对象的知识层次及能力相符。

### 了解并适应冲突及当事方的特点

鉴于武装冲突与当事方种类繁多，因而没有统一的方法能解决对人道法缺乏尊重的问题。如果能够考虑到具体局势的特点，那么任何加强守法的努力都会变得更加有效。

就当事方本身而言，这一点尤为正确。要想解释为什么遵守该法符合冲突方的利益，了解并理解该方的动机与利益所在则极为有用（见“通过‘策略性理由’促进守法”，第 30 页）。

只有花费时间与精力去了解冲突及其当事方，才有可能确定哪些方法可能是最有效或最有前途的。

### 在长期接触的情况下工作

在密切接触冲突各方并与其建立良好关系的情况下，影响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行为的尝试会最为有效。

长期接触使人道工作者有机会就“进入”问题进行谈判、有机会与适当职位的人建立良好关系，并获得冲突周边情况的可靠信息；这样做还有机会在“有策略地”讨论法律的基础上，深入了解当事方的特点。此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它还有机会使当事方的政治意愿、能力及守法问题得以解决。

长期接触还包括必不可少的“后续”对策。在有可能从当事方处获得守法承诺时，更是如此（见“‘明确承诺’的方法”，第27页）。应当鼓励并帮助冲突各方将承诺付诸实践。ICRC 通过不断展开双边保密对话与交涉来提醒当事方遵守其义务与承诺，进行监督并提交报告，以及开展培训与加强能力建设。



Guntar Primagotama/ICRC

## 通过了解规则促进守法

为使人道法规则广为人知并建立一个讨论守法问题的平台，ICRC 将传播与培训活动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这些活动尤其针对那些其行动与行为能对武装冲突受害者产生影响或能对 ICRC 行动提供便利的个人或团体。它们包括武装部队、警察、安全部队与其他武器携带者，它还包括地方与国际层面的决策者和舆论领袖。

ICRC 在以下三个层面实施其战略：意识构建，通过教学与培训推广人道法，将人道法融入官方、法律、教育与军事行动课程。最终目的是影响态度与行为，从而加强对平民及其他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为接近这些受害者提供便利，并加强人道工作者的安全。

ICRC 鼓励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义务，将人道法融入它们的准则、训练与作战规则中，并在需要时协助它们。这一职责源自各

方尊重并保证人道法被尊重的义务。在习惯法中，为成员进行人道法培训的义务对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的缔约国和武装团体均具约束力。<sup>7</sup>

在条约法中，《日内瓦第一公约》的第47条、《第二公约》的第48条、《第三公约》的第127条、《第四公约》的第144条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的第83条分别规定：国家有义务为其武装部队开设人道法课程。该条约义务既可适用于和平时期也可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具体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第二附加议定书》第19条规定：“本议定书应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向平民居民传播和讲授人道法也很重要。正如日内瓦四公约（分别为第47条、第48条、第127条和第144条）与《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条）规定的那样，即便在平时也应当向平民居民讲授人道法。

### ICRC 在提醒当事方法律义务方面的作用

当武装冲突爆发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正式告知包括缔约国和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当事方当前局势的法律性质，并提醒它们适用的规则——即它们在人道法下的义务。

ICRC 与冲突当事方的沟通，往往是通过双边或保密方式直接向其递交信函或备忘录。当无法与冲突一方或多方建立联系时，它也可能采取公开的新闻发布会方式。

ICRC 会在冲突开始时发出信函或备忘录，或者如果特殊情况证明有必要，则会在冲突期间进行沟通。这为开始对话，鼓励守法提供了基础。如果没有初步的沟通，一旦此后发生违法行为，就会给援引具体的保护规则造成相当的困难。

<sup>7</sup> 参见前引书，规则142。

## 通过法律手段促进守法

下面是 ICRC 与其他人道参与者在工作中使用的若干法律手段，以努力促使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遵守人道法。

必须承认的是，这些手段本身并不能保证守法状况的改善，但它们提供了进行法律交涉与问责的基础。

### 1. 特别协议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特别协议使当事方得以明确承诺遵守人道法。

由于协议基于各方的相互同意——阐明各方负有相同的人道法义务——因此，特别协议还可能促使各方更加自愿地遵守法律。

共同第 3 条明确规定缔结特别协议不会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 概述

正如共同第 3 条所规定的，特别协议得使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要么是国家与武装团体之间，要么是武装团体彼此之间）明确承诺遵守人道法。

特别协议既可以超越已经适用于某些具体情况的人道法规定创建新的法律义务（“创设性”协议），也可以只是重申已经对当事方具有约束力、且独立于协议存在的法律（“确认性”协议）。特别协议也可能限于与正在进行的冲突尤为相关的具体规则；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明确，协议的有限范围不会损害协议未提及的其他适用规则。

应鼓励当事方将条约与习惯规则均包含在特别协议中；可以借鉴 ICRC 的一项研究成果——《习惯国际人道法》来判定究竟什么规则属于习惯规则。

#### 效用

特别协议可明确规定在此情况下可适用的法律（或超出已适用法律的一系列人道法的扩展规定），并可从当事方处获得维护该法的明确承诺。

特别协议可以作为解决违反人道法问题后续干预的重要依据。各方都有一位已知身份的领导人签署特别协议，从而有义务保证协

议获得遵守，这不仅为未来的交涉提供了联系人和参考标准，而且也为其部队传递了清晰的信号。

此外，鉴于特别协议很可能被公开，国际社会中的广大参与者将会了解其内容，这有助于约束当事方遵守其承诺。

特别协议的益处并不止于文件中所订立的正式条款，冲突各方聚在一起谈判协议本身就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与某一当事方做出的单方明确承诺不同（见“单边声明”，第 19 页，和“将人道法纳入武装团体的行为守则”，第 22 页），特别协议以相互同意与承诺为依据，给所有各方分配了相同的人道法义务，它能促使各方更加自愿地遵守法律。

当冲突的法律定性不明确或冲突当事方对此有不同意见时，特别协议也会有所帮助。特别协议并不一定要求各方就定性问题达成一致，但各方可以通过在协议中做出明确承诺，就某些人道法条款达成一致，从而对双方产生拘束力。

#### 局限性 / 障碍

在实践中，订立特别协议不如其他法律手段那么常见。一种解释是，缔约国可能担心订立这样的协议会赋予武装团体一定程度的合法性。然而，共同第 3 条明确规定特别协议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实践中，在冲突看似很棘手而且 / 或者国家与武装团体之间几乎势均力敌的情况下——换言之，当武装团体具有实际领土控制权、有效的指挥系统时——更容易达成特别协议。

缔结特别协议的另一个障碍可能来自，当事方不愿承诺负担比没有协议时更多的法律义务。

#### 实践

有时，某一第三方会直接接触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并由其对特别协议的条款提出建议，并协助进行谈判。

例如，1992 年，应 ICRC 的邀请，冲突各方就发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波黑）境内的冲突缔结了一份特别协议。尽管从阻止违法的角度看，协议的作用有限，但其内容是有教育意义的。协议文本的第 1 条就规定了当事方承诺尊重并保证共同第 3 条被尊重（协议中完整援引了该条）。各方还同意实施其他关于保护伤者、病者与遇船难者以及保护医院和其他医疗单位的规定；这些额外规定还涉及被俘战斗员的待遇、敌对行为、援助平民居民、尊重红十字等事项。日内瓦四公约或其附加议定书的具体条款，只要与此相关，均在援引之列。

除其全面的实质性承诺外，波黑协议还包括了诸多其他规定。首先，其条款规定协议不影响各方的法律地位，也不会损害现行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第二，协议包含一项传播人道法与协议自身某些条款的承诺。此外，协议中还规定了一些关于实施协议的具体条款，包括：承诺对被指称的违反人道法行为进行调查；采取必要措施终止违反行为并惩治责任人；以及指定联络官，并为 ICRC 提供安全保障。

特别协议的其他例子还包括 1962 年在也门和 1967 年在尼日利亚签订的协议，这两个协议均由 ICRC 主持谈判，且均包括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承诺。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的一些协议同时援引了国际人道法与人权法，因此，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共同第 3 条协议。例如，塞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 1999 年订立的《圣何塞人权协定》，就包括了遵守共同第 3 条与《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各种人权规范的承诺。另一个例子是菲律宾政府与菲律宾民族民主阵线在 1998 年订立的《尊重人权与国际人道法的全面协定》。

特别协议中的承诺为对冲突各方进行后续干预提供了依据，干预要么涉及一般意义上的人道法遵守问题，要么涉及具体问题或行动目标。例如，ICRC 援引 1992 年的波黑协议，要求各方将其承诺付诸实施，并允许 ICRC 为冲突受害者提供救济与保护。与此相似，ICRC 根据 1998 年在菲律宾达成的特别协议，与各方进行交涉。其他人道参与者也是以特别协议为基础展开各种行动的，例如，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就援引了 1990 年在萨尔瓦多订立的协议。

也有这样的例子，在冲突中尝试谈判订立特别协议，但并未达成一份全面文件，而是几份单独的协议。例如，在 1995 年到 1997 年间，塔吉克斯坦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当时的谈判由联合国主持。ICRC 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并利用这一平台表达了其人道关切。

### 特别协议的内容

特别协议可包含以下内容：第一，准确、易懂地陈述可适用的人道法条款（既包括条约法，也包括习惯法）；第二，各方承诺尊重并保证这些人道法规定被尊重；第三，表明协定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第四，各方有义务传播国际人道法及特别协议自身条款；最后，有关实施特别协议的规定。

如果适当，协议还可以包括对在各方控制区域所开展的人道工作，做出安全保证与承诺。

如果特别协议包含了部分而非全部相关人道法规定，那么，一旦可能，就必须在协议中明确规定，协议范围有限，并不会损害协议未涉及的其他适用规则。

## 2. 单边声明

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当事方，武装团体可以做出单边声明（或“意愿声明”），宣布它们承诺遵守国际人道法。

一些武装团体会采取主动，通过公开声明宣布其承诺。也有时候，ICRC 或另一个人道参与者或组织会倡议发表声明、主持谈判并 / 或接受声明。

### 概述

尽管这一点很清楚——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均受人道法的约束，但是，武装团体无法批准或正式成为人道法条约的缔约方；因为只有国家方可缔结条约。因此，武装团体可能认为，严格按字面解释，其自身并不受条约法中规定的国际义务的约束。另外，缺少武装团体的明确承诺可能会对传播规则及鼓励守法构成障碍。

因此，单边声明的主要目的是为武装团体提供一个表达其承诺遵守人道法规则的机会。

应当强调的是，武装团体依然受适用于特定冲突的人道法条款与规则的约束——包括共同第 3 条以及《第二附加议定书》（在其适用的情况下）——不论它们是否发表了单边声明。

尽管没有处理此问题的标准做法，但还是应当认可单边声明并鼓励其实施。在此之后，它可以用作后续行动的依据。ICRC 在就违反人道法或要求为传播活动提供支持等问题进行交涉时，就曾援引过单边声明。

### 效用

单边声明为武装团体提供了一个明确承诺遵守人道法规则的机会。它使武装团体的领导层有可能为确保其成员守法而承担责任。此外，单边声明对武装团体的领导者向其成员传播人道法也有助益。

单边声明与其他形式的“明确承诺”（见第 27 页）一样，其意义并不在于发表声明本身。为发表声明而进行的谈判过程对与武装团体持续交涉并展开对话也会有所帮助。单边声明——在发表之后——对于鼓励守法的后续工作也有重要影响。

### 局限性 / 障碍

有时，武装团体是出于政治原因而发表单边声明的，这样一来，声明中所做承诺能被成功兑现的机率就微乎其微了。有时，还有这样的担心，ICRC 或其他人道参与者可能会因接受这样的声明而被利用，从而成为武装团体企图获得政治合法性的工具。

尽管事实可能确是如此，政治考虑往往会促使国家批准条约或做出其他承诺，但这并不妨碍国际社会接受这样的承诺或设法让缔约国遵守承诺。

至于武装团体，实践表明，即便其动机看起来是出于政治考虑，但人们还是可以充分利用其所做的明确承诺。

有时，人们会担心单边声明的法律影响；有人认为，鼓励此类声明可能会造成对法律是否具有约束力的质疑，但实则不然。武装团体遵守人道法的义务，是独立于任何声明而适用的，即便武装团体提交了一份不完全的声明或最终拒绝发表任何声明，这一义务依然不会改变。尽管如此，还是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单边声明囊括所有现存义务。如果声明仅包括一部分可适用的规则，那么只要可能，声明的措辞就应当指出它不会损害其他未涉及的适用规则。

## 实践

武装团体发表单边声明，表示愿意遵守人道法规定的做法由来已久。

单边声明的内容可以援引共同第3条(例如，1956年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阵线发表的单边声明)，或者同时援引共同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例如，1998年萨尔瓦多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和1991年菲律宾民族民主阵线发表的单边声明)。单边声明中也可规定武装团体自身承诺遵守的

人道法规定，而不援引具体的条约条款(例如1995年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发表的单边声明)。

除武装团体自身主动发表单边声明外，有时 ICRC 或其他参与者会要求武装团体发表愿意遵守人道法的书面声明。ICRC 的要求通常是双边且保密的，而其他参与者和组织有时则会公开提出要求。ICRC 或其他组织曾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与苏丹等国提出过此类要求。“日内瓦呼吁组织”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它敦促诸多武装团体签署了《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及地雷行动合作承诺书》。

当收到单边声明后，ICRC 通常会予以认可，随后，会敦促武装团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实施声明中包含的承诺。例如，1987年9月，西蒙·玻利瓦尔游击队协调委员会(是一个包括数个参与哥伦比亚冲突之武装团体的伞状组织)宣布它愿意遵守人道法，就属于这种情况；菲律宾民族民主阵线于1991年和1996年发表的单边声明也属于这种情况。

此外，ICRC 会将单边声明作为后续干预的基础，用于讨论违反人道法的指控，或提醒某一团体它已经做出了遵守人道法的承诺。它曾在安哥拉、哥伦比亚、尼加拉瓜、卢旺达、南非、斯里兰卡及其他国家对武装团体进行过此类干预。

## 单边声明的内容

单边声明的条款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准确、易懂地陈述可适用于特定冲突的人道法条款；以及武装团体关于尊重并保证这些人道法条款(既包括条约法规范，也包括习惯法规范)被尊重的明确承诺。

如果声明是针对具体问题，而并不承诺遵守所有可适用的人道法规则，那么，它可以只援引相关的人道法规定。如果可能，此类具有局限性的声明应澄清，该声明不会损害它未涉及的其他可适用规则。

单边声明中若包含武装团体承诺传播人道法和声明条款的内容，也将有所助益。如果适当，也应当将在武装团体控制区域，保障与承诺人道工作安全的问题纳入其中。



### 3. 将人道法纳入武装团体的行为守则

武装团体的领导层可通过制定并传播与人道法一致的行为守则，建立一套使其成员遵守该法的机制。

暗示承诺遵守人道法规则，尽管不如意愿声明或特别协议公开，但也能促使武装团体更好的实施人道法规范。它还会对其成员的人道法培训与该法的传播起到直接作用。

#### 概述

与人道法相符的行为守则为人员守法制定了具体机制。应当以一种容易为武装团体成员所理解的方式介绍人道法的基本规则。行为守则还应当概述实施人道法所必须的手段，包括内部制裁。

类似机制在缔约国的实践（通过准则、军事手册等）中较为常见。不过，尽管武装团体主动制定行为守则，或同意分发由 ICRC 或其他参与者制定之行为守则的情况比较少见，但也不乏这样的例子。

#### 效用

该法律手段除了可作为一种明确承诺遵守法律的形式（见第 27 页），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守法干预之外，还对传播规则与培训武装团体成员具有直接作用。

武装团体领导层主动制定或赞同一项行为守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其认可的态度以及对保证守法的承诺。与被认为是从“外部”强加给他们的东西相比，这样做更能对武装团体成员的行为产生影响。

在与武装团体接触的过程中，就制定行为守则或将人道法纳入现有守则的问题，与其领导层展开讨论是有益的。可以利用就行为守则进行谈判与讨论的时间，让武装团体的领导人了解人道法，同时也可以了解武装团体关于守法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态度。

如果武装团体已经发表了单边声明（见第 19 页），那么，就可向其建议制定一项包含人道法规则的行为，作为符合逻辑的“下一步”。通过帮助制定行为守则或在现有守则中纳入人道法，还有助于武装团体将其单边声明中的承诺付诸行动。

#### 局限性 / 障碍

与整个武装团体或者其领导层适当人员的联系不足，将会成为就行为守则展开成功谈判的障碍。

例如，联系仅限于团体的政治代表——而没有考虑到负责采纳与分发行为守则的行动或军事当局——可能会降低谈判成功的机会。

此外，武装团体可能缺乏有效实施行为守则的必要控制与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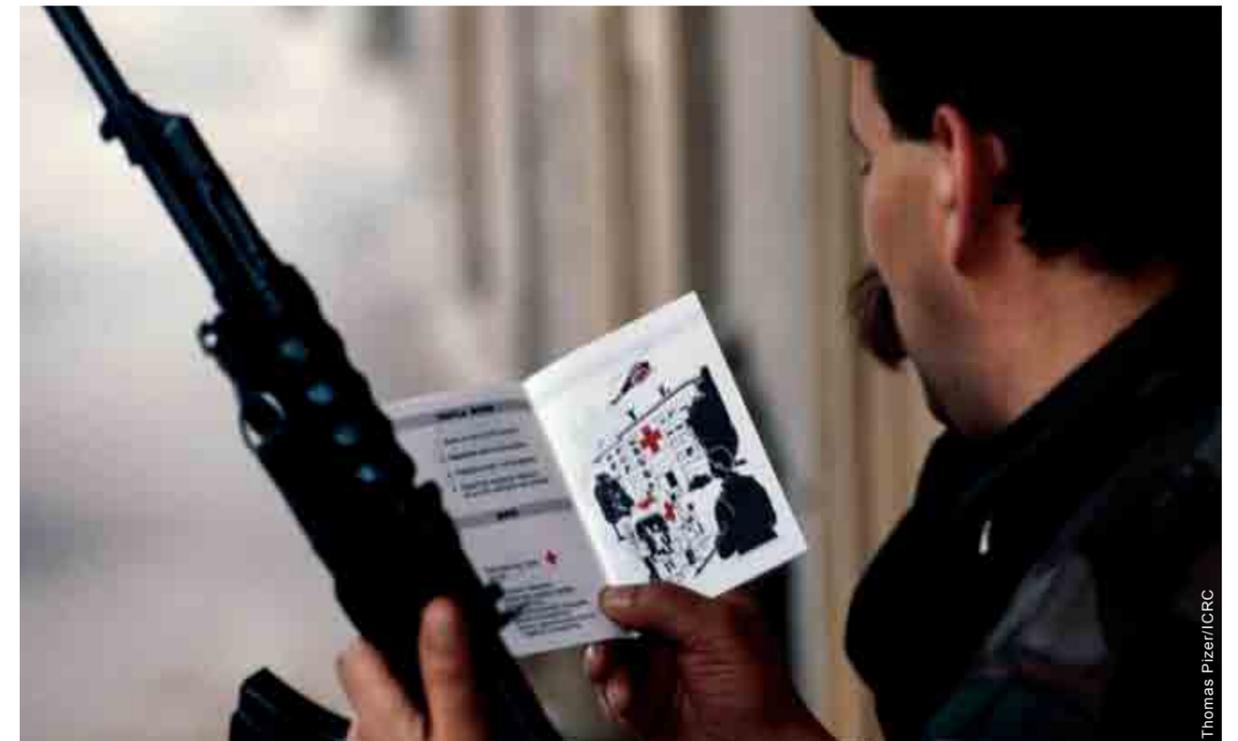
#### 实践

人道参与者经常呼吁武装团体为其成员制订或通过一套行为守则或“交战规则”。ICRC 往往通过双边与保密的方式进行呼吁，而其他人道参与者可能会进行公开呼吁。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尼泊尔、菲律宾、塞拉

利昂、斯里兰卡等国的武装团体都曾经主动制定过内部行为守则。行为守则在反映人道法的方式上有所不同，有时行为守则仅仅援引当地传统或文化规范。不过，当联系与对话成为可能时，行为守则就为讨论法律提供了基础。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与尼加拉瓜），ICRC 或其他参与者对现有的行为守则进行了回顾与评论。

武装团体有时会将 ICRC 或其他参与者提供的行为守则分发下去。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在与 ICRC 进行讨论之后，苏丹联军颁发了一部符合人道法并包含十条规定的行为守则。苏丹联军为讨论行为守则，开办了一系列传播讲座，并对其成员进行了培训。



## 4. 将人道法纳入停火或和平协定

将人道法纳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之间签订的停火或和平协定，有助于保证各方遵守在敌对行为结束后可继续适用或即将生效的人道法规定。

此外，如果敌对行动重新开始，在停火协定中纳入遵守人道法的承诺也是有用的，这会提醒当事方遵守各自根据人道法应承担的义务。

### 概述

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中通常会援引人道法。要清楚的理解所援引的这些条款的重要性，就有必要区分这两类不同的协定。

通过签署停火协定，冲突各方同意中止敌对行动——其目的通常（但不一定）是为了便利和平谈判。此外，停火协议常常包含当事方履行具体人道法义务或不违反人道法的承诺。

与此相反，订立和平协定通常是报着结束冲突且敌对行动不会重新开始的期望。和平协定中所援引的人道法条款通常是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继续适用或开始生效的条款（见下文），且同时包含当事方履行这些冲突后义务的承诺。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需尽力保证在协定中准确表述相关人道法的规定。

### 效用

由于停火协定并不一定保证敌对行动得以终结，所以，敌对行动的中止可能会成为

一个契机，得以提醒各方遵守其人道法下的义务，并且要求各方承诺，于再次发生敌对行动的情况下遵守人道法。如果冲突继续，这些承诺可以为未来的干预提供依据，以敦促守法。

在和平协定中，准确表述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继续适用或开始生效的人道法规定，会有利于进行干预，从而确保义务的履行。

### 局限性 / 障碍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是在当事方（国家与武装团体）之间，通过第三国或中立调解人谈判达成的。人道机构或组织影响此类协定之设计与内容的能力是有限的。必须强调的是，不应为了实现政治目的而忽视或牺牲人道义务。

### 实践——停火协定

停火协定有时包括当事方做出的保证遵守人道法的一般承诺。1999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冲突中，各方签订的停火协定既是如此。

停火协定经常会具体列举各方保证不会实施的各种违反人道法的行为。例如，在2002年安哥拉冲突各方签订的停火协定中，当事方同意确保保护人员及其财产，不强迫平民居民迁移，不针对平民居民实施暴力行为或毁坏其财产。在一份2002年斯里兰卡冲突各方签订的停火协定中包括了不实施酷刑与恐吓的承诺。在协定中承诺不实施暴力行为的例子还包括：2002年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自由亚齐运动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框架协议》以及2002年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除具体的人道法规定外，停火协定往往还包括各方允许人道援助无障碍进行，或人道机构无障碍进入。在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苏丹及其他国家曾签订过这样的协定。

尽管 ICRC 与其他人道参与者并不直接参与协定本身的谈判，但它们可以利用停火协定中的规定提醒当事方它们根据人道法所应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其遵守法律，或就进入问题进行谈判。基于1999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签订的停火协定以及2002年印度尼西亚政府与自由亚齐运动签订的停止敌对行动协定所进行的交涉，就属于这种情况。

### 停火协定中的人道法

在实践中，停火协定可能包含当事方尊重并保证适用于具体冲突的人道法条款受到尊重的承诺。除列举禁止实施的各种行为与违法活动外，协定还可能明确援引相关人道法条约与习惯国际人道法的具体条款。停火协定还可能包含一项关于人道援助（尤其是提供在敌对行动停止期间可能急需的服务）无障碍进行或人道机构无障碍进入的承诺。

## 实践——和平协定

如上文指出的那样，和平协定中援引的人道法最常见的是那些在敌对行动停止后应继续适用或开始生效的法律规定，同时还包括当事方履行冲突后义务的承诺。在实践中，此类承诺包括以下事项：释放“战俘”或属于冲突各方的被拘留者（例如在安哥拉、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柬埔寨、科特迪瓦、利比里亚与塞拉利昂）；当事方对被撤离、被迁移与被扣押平民所负有的义务（例如在柬埔寨）；军事与民事当局分别澄清武装编制和平民中失踪与死亡人员下落的义务（例如在卢旺达和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以及当事方报告地雷位置的义务（例如在卢旺达）。

除了上述涉及冲突后的承诺外，和平协定中还包括与人道法相关的其他条款，如：承诺促进全面遵守人道法（例如利比里亚与塞拉利昂）、在防卫与安全部队中进行人道法培训（例如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与索马里）。

尽管关于和平协定的谈判通常是保密的，并涉及相关当事方与第三方谈判人，但有时，其他参与者也能够对协定草案中的人道法条款进行审查与评论。譬如，分别在塞拉利昂、布隆迪与科特迪瓦缔结和平协定的谈判过程中，ICRC 就得以对与人道法相关的条款加以评论。



## 和平协定中的人道法

根据实践，可以考虑将以下涉及冲突后的人道法规定纳入和平协定的条款中：释放冲突各方被拘留的成员；当事方对被撤离、被迁移与被扣押平民所负有的义务、军事与民事当局分别澄清武装编制和平民中失踪与死亡人员下落的义务；要求各方报告地雷的位置，等等。

此外，和平协定中还可以包含以下与人道法相关的条款：促进全面遵守人道法、在防卫与安全部队中（尤其是在武装团体成员被编入国家武装部队的情况下）进行人道法培训，并为人道行动提供便利。

## “明确承诺”的方法

本手册所概括的四种法律手段——特别协议、单边声明、将国际人道法纳入武装团体的行为守则以及在停火协定与和平协定中援引人道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使冲突方有机会做出“明确承诺”，表明其遵守人道法的意愿或打算。

武装团体当事方的领导层可以通过这四种手段中的任何一种，采取积极措施：它签署或同意一份有关可适用法律的声明，认可并承诺保证遵守相关人道法规定。这一明确承诺是当事方承认其人道法下义务的证据。

任何明确承诺的方法都可以作为采取后续行动，解决违法问题的有用依据，并给交涉带来额外的影响力。它们还可被用作传播人道法的基础。

此外，任何手段都可能会对与冲突方密切接触的长期过程产生积极影响。特别协议、单边声明、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这其中的任何一项都可以作为建立联系、展开对话的起点。这样一来，谈判或讨论就使人道组织有机会确定负责人、更多地了解当事方，并就遵守人道法问题展开对话。

考虑到武装团体不能正式签署或批准人道法条约，因此，明确承诺的方法就尤其能为这些团体提供独一无二的机会，使其可以宣布其遵守人道法规定的意愿并做出承诺。

当要求一方做出明确承诺却遭到其拒绝时，并不会导致任何法律后果。冲突当事方将受相关人道法规则的约束，而不论它是否同意做出明确承诺。

除了书面承诺外，当事方还可以做出遵守人道法规则的口头承诺。尽管口头承诺的分量不如明确承诺，但它们对后续交涉仍然有用。只要可能，应将口头承诺记录下来——例如，会议纪要——以供今后参考。

## 5. 赦免只是参与了敌对行动的人

作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一方的武装团体成员，他们即便遵守了人道法，最终很可能还是会因参加了冲突而受到国内刑事追诉与严厉惩罚。考虑到这一点，这些人几乎没有遵守人道法的法律动机。

赦免参与敌对行动的人可能有助于为武装团体成员提供遵守人道法的法律动机。

赦免可能还有助于促进和平谈判或开启冲突后的国家和解进程。

必须记住，战争罪或国际法中规定的其他罪行是不能被赦免的。

### 概述

《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5款规定：“在敌对行动结束时，当权当局对参加武装冲突的人或基于有关武装冲突的原因而自由被剥夺的人，不论被拘禁或被拘留，应给以尽可能最广泛的赦免。”

此类赦免只针对那些仅仅是参加敌对行动的行为，而不是战争罪或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因此，赦免仅可给予那些按照人道法规则作战的敌对行动参与者。从《第二附加议定书》第6条第5款的准备工作文件中可明显看出对给予赦免的限制，考虑到人道法的基本目标就是保证武装冲突各方实施合法行为，因此这一限制在逻辑上也顺理成章。习惯法也认可同样的限制：ICRC主持编写的《习惯国际人道法》之规则159规定，“除被怀疑、指控或判处犯有战争罪的人员之外，”当局应给以尽可能最广泛的赦免。

### 效用

对仅参与敌对行动的人给予赦免可能会起到两种不同的作用。

第一种作用直接关系到促进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遵守人道法这一主要问题。参与此类冲突的武装团体成员除非在冲突中获胜，否则即使遵守了人道法，也很有可能会面临国内刑事追诉与最严厉的惩罚，考虑到这一点，这些人几乎没有遵守人道法的法律动机。对仅参加了敌对行动的人给予赦免，可与国际性武装冲突中被给予战俘身份的战士相类比（这类人员不能因仅参加了敌对行动就受到敌方审判）。如果赦免发生在武装冲突期间，还可以起到鼓励武装团体成员更好遵守人道法的作用。

第二重作用尽管与促进遵守人道法没有直接关系，但给予赦免还是会有助于促进和平谈判或冲突后进行国内和解。

确实，正如见诸于和平协定或冲突后国家立法中的条款，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成员的行为给予赦免，绝大多数都有第二方面的意图。

### 局限性 / 障碍

对仅参加了敌对行动的行为给予赦免，只有在范围非常有限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才可能成为一种现实的选择。

有关赦免的谈判应当在对相关各方的政治背景和态度保持高度敏感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国际法，不应就战争罪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给予赦免。

### 实践

自《第二附加议定书》通过以来，许多国家已准予赦免了很多参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人。其中大多数赦免规定可见诸于和平协定或冲突后的国家立法中。

赦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和平谈判或冲突后的国家和解进程。尽管这一问题超越了本手册的范围，但是，必须强调的是，战争罪与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是不允许被赦免的。

例如，国际社会非常公开地批评了1999年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统一阵线签订的《洛美和平协定》。该协定包含了不被允许的赦免规定。协定条款“对所有战斗员与通敌者为实现其目的所做的所有事情”给予了绝对和没有条件的赦免。联合国秘书长塞拉利昂事务特别代表奉旨，代表联合国在一项否认条款上签名，该条款的内容是，大赦条款“不得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国际罪行。”<sup>8</sup>后来，联合国秘书长又重申：“以赦免方式包庇那些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刑法的人的做法是无法接受的，塞拉利昂的经验证实，这种赦免不会带来和平与和解。”<sup>9</sup>

阿尔及利亚战争是为鼓励更好遵守人道法而给予赦免的最早范例之一。1958年在ICRC与法国政府就拘留地点问题进行交涉后，就为公开携带武器的民族解放军建造了特殊营地。被拘留的民族解放军成员没有因参加敌对行动而受到追诉，除非他们涉嫌实施了暴行。对待武装团体成员的这一方法与赦免类似：它因消除了那些以遵守人道法的方式参与敌对行动之人的威胁感，从而取得了相同的效果。

在当今世界发生的数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国际社会仍然建议给予赦免，其目的是为了鼓励人道法能得到更好的遵守。

<sup>8</sup> 《秘书长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报告》，联合国第S/2000/915号文件，2000年10月4日，第22—24段。

<sup>9</sup>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联合国第S/2001/331号文件，2001年3月30日，第10段。

## 通过“策略性理由”促进守法

我们可以合理推断出这样的结论——设法解释为什么遵守人道法符合当事方的利益很可能对于鼓励守法是有效的。这种“策略性理由”或许比简单地解释人道法并告诫当事方应当守法更行之有效。

为了起到实效，任何策略性理由都必须适合当事方与冲突的特点。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此类理由必须基于对冲突当事方动机与利益的正确理解，而与当事方保持良好的联系以及密切接触的过程都有助于这种理解。

必须谨慎运用策略性理由，因为它可能会引发强烈的反对。不应出于实用主义或机会主义的考虑而置遵守人道法于不顾。此外，应慎重使用策略性理由，并认识到一些理由的政治敏感性。

下面是在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对话及接触过程中曾经援引过的一些策略性理由。

### 军事效益与纪律

应该让冲突各方了解，人道法的规定最初是由军事指挥官，在考虑了军事必要与人道要求间的平衡后制定的。这些规则的设计，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维护军事利益。武装部队（尤其是武装团体）的成员可能比较容易接受这个理由，即法律是由那些理解这些原则在武装冲突中用途的人精心制定的。

该理由已成功地使冲突各方的指挥官认为，拥有纪律严明、服从指挥系统且不会放纵自己实施违法行为的部队是符合其利益的。

另外，遵守人道法规则还有一些实际的好处。例如，有建议认为，如果部队善待战俘，他们可能更容易投降。

有关军事效益与纪律的理由有助于说服一方单方面遵守法律，而不论其敌方如何行事。

### 互相尊重与共同利益

尽管遵守人道法的义务并非建立在对等的基础上——不论对方的行为如何都要求一方遵守其自身的义务——但是，从实用主义的角度考虑，遵守人道法规则，符合冲突双方的共同利益。

例如，可以提醒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如果他们人道地对待被关押的敌人，那么己方被敌方关押的人很可能也会受到相同的待遇。

### 声誉

大多数武装冲突当事方关心自己的名声——在它们的拥护者和同盟者中的名声以及在国际上的声誉——因此，对遵守人道法如何能够提升他们的形象或公众地位加以解释，有时会有所帮助。在地方层面，当一方依靠或设法赢得平民居民的支持时，情况更是如此。

另外，守法的声誉可能有助于一方占据“道德高地”，从而使其在政治上有所收益。

### 诉诸核心价值

人道法的基本原则通常反映在当地文化与传统的价值、伦理或道德中。指出人道法中的某些规则或原则也存在于冲突一方的文化中，则有助于促进守法。

### 长期利益

一些不同的长期策略性理由可能有助于说服冲突各方遵守人道法。

首先，可以说，尽管违法可能产生短期利益，但长期后果很可能是损害其自身利益（包括名声的长期毁损、失去支持，甚或为民众所排斥）。举例说明：冲突当事方非法行事，后来受到制裁，或者受到国内或国际的批评与谴责。也可以举出反例：当事方遵守人道法并最终获益。

第二，可以指出，如果一方参与违法，那么未来，其权力在政府或者反对派中的合法性就会被削弱。当事方在冲突期间的行为，会对它在冲突后试图统治之人的看法产生影响。

第三，遵守人道法有助于冲突后达成国内和解并恢复和平，这可能是大多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的长期目标。

### 刑事追诉

考虑到近来在国际刑事司法和制止战争犯罪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冲突各方应当意识到严重违反人道法行为受到追诉的可能性。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等特设法庭的创立，强化了追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战争罪行的法律框架。

### 经济

遵守人道法可以节约资源——冲突各方可能会对此经济理由有所响应。例如，遵守人道法可以限制对基础设施或个人财产不必要的损毁。

## 结 语

本手册设法帮助我们更好的了解如何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当事方进行有效接触，以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

ICRC 或其他参与者在努力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工作中，曾在不同时期、不同冲突中运用过本手册中总结的经验教训、法律手段和劝说方法。我们希望，本手册能对其他有意为促进遵守人道法做出贡献的人提供帮助。



##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 1863 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ICRC

INCREASING RESPECT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